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96號

原告 誠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誠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吳承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力麒御品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次按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，故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亦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350元及541,800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分別為3,89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及9,696元，合計為772,7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